

# 大嶝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1日，南安路桥矿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大嶝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嶝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大嶝东埕社区以东、规划机场飞行区北二跑道东北侧，主要从事砂石骨料的生产加工，属于新建项目，环评规模为年产600万吨砂石骨料（其中碎石480万吨，机制砂120万吨），实际规模与环评规模一致。年工作365天，每天工作16小时，员工3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目前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成，相关环保设施及依托工程已同步建成运行。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2月，我司委托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大嶝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8日，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本项目已于2022年1月20日投入试生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的简化管理，目前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MA346Q800N001U。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南安路桥矿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吨砂石骨料的大嶝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及其配套环境保护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其污染防治措施等，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形。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浇灌等，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用彩钢板将厂房封闭，同时厂房内物料堆放区上方设有雾化喷淋设施；碎石、机制砂生产线在生产设施及其进出料口设置雾化喷淋设施，传输带封闭，传输带进出料口设置喷淋设施，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砂子振动筛、振动喂料机、料斗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投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8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给料机、脉冲除尘器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置、安装减震垫、车间密闭等措施进行降噪。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了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原料石）通过运输车辆直接拉走，退给供应商；散落的砂石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除尘器收集粉尘由建材公司回收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排放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中 BOD<sub>5</sub>、浊度、氨氮、溶解性总固体出水浓度均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浇灌标准限值。

#####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监测结果可知，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可达到99%以上。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对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项目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中BOD<sub>5</sub>、浊度、氨氮、溶解性总固体的出水浓度均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相关要求。

### 2、废气

#### ①有组织排放

根据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表1中规定的限值。

#### ②无组织排放

根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排放浓度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均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表1中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 五、验收结论

南安路桥矿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大嶝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符合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完善建议及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加强车间密闭设置，提高粉尘收集效率，完善厂区内喷淋抑尘系统。
2. 加强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南安路桥矿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